

中国法制史：秦汉时期的法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47927.htm 第二节秦汉时期的法制 基本内容 一、秦汉律的主要内容 (一)秦代的罪名与刑罚 1. 罪名 秦代法律所规定的罪名极为繁多，且尚无系统分类，更未形成较为科学的罪名体系。但大致而言，秦代的罪名主要有以下五类：(1)危害皇权罪。具体有：谋反，这在当时被视为最严重的犯罪；操国事不道，主要是指操纵国家政务大权，发动政变以及其他倒行逆施的行为；泄露皇帝行踪、住所、言语机密；偶语诗书、以古非今；诽谤、妖言；诅咒、妄言；非所宜言；投书，即投寄匿名信；不行君令等。(2)侵犯财产和人身罪。理解：秦代侵犯财产方面的罪名主要是“盗”，盗窃在当时被列为重罪，按盗窃数额量刑。除了一般意义上的盗，秦代还有共盗、群盗之分，共盗指五人以上共同盗窃，群盗则是指聚众反抗统治秩序，属于危害皇权的重大政治犯罪。侵犯人身方面的罪名主要是贼杀、伤人，这里的“贼”与今义不同，而是荀子和西晋张斐所说的“害良曰贼”、“无变斩击谓之贼”，即杀死、伤害好人，以及在未发生变故的正常情况下杀人、伤人。此外，斗伤、斗杀在秦代亦属于侵犯人身罪。(3)渎职罪。分类：一是官吏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犯罪。二是军职罪。三是有关司法官吏渎职的犯罪。主要有：“见知不举”罪，如《史记秦始皇本纪》载秦代禁书令规定：“有敢偶语《诗》、《书》者，弃市。以古非今者，族。吏见知不举者，与同罪”。“不直”罪和“纵囚”罪。在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所载律文中规定：前者指

罪应重而故意轻判，应轻而故意重判；后者指应当论罪而故意不论罪，以及设法减轻案情，故意使案犯达不到定罪标准，从而判其无罪。“失刑”罪，指因过失而量刑不当(若系故意，则构成“不直”罪)。(4)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。又分：一是《田律》中规定的违令卖酒罪；二是逃避徭役，在《法律答问》中包括“逋事”与“乏徭”。前者指已下达征发徭役命令而逃走不报到；后者指到达服徭役地点又逃走。《徭律》还规定，主管官吏征发徭役迟延的，也要加以处罚；三是逃避赋税。《秦律杂抄》为防止逃避口赋即人口税，规定隐匿成年男子，以及申报废、疾不实，里典、伍老要被处刑。(5)破坏婚姻家庭秩序罪。分类：一类是关于婚姻关系的，包括夫殴妻、夫通奸、妻私逃等等，秦简《法律答问》中有关惩治妻子私逃的刑法规定尤其较多。另一类是关于家庭秩序的，包括擅杀子、子不孝、子女控告父母、卑幼殴尊长、乱伦等等，秦律禁止杀子，特别是禁止杀嗣子。秦律对家庭内部乱伦行为的惩罚同样十分严厉，比如《法律答问》中说：“同母异父相与奸，何论？弃市。”

2. 刑罚主要包括8大类

笞刑、徒刑、流放刑、肉刑、死刑、羞辱刑、经济刑、株连刑；其中：前5类相当于现代的主刑，后3类相当于现代的附加刑。特征：秦代的刑罚种类极为繁多，尚未形成完整的刑罚体系，且刑罚极为残酷，一切都呈现出过渡时期的特征。

(1) 笞刑。

笞刑是以竹、木板责打犯人背部的轻刑，是秦代经常使用的一种刑罚方法，秦简中有“笞十”、“笞五十”、“笞一百”等多种等级，大多针对轻微犯罪而设，也有的是作为减刑后的刑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